

陳 情 函

本人_____，購買南山人壽保單：_____，繳費管道為收費員收費件。自民國 107 年起，南山人壽不派收費員來收取本人之保險費，影響本人之保單權益。

本人向南山人壽購買保險時，繳費管道是載明於要保契約書中或以契約變更書申請變更為收費員收費件，是屬合約的一部分，本人乃依契約規定繳付保險費。今合約內容之變更，非經要保人提出，是南山人壽單方面提出變更，但未經本人同意，變更應不為生效。上述保單倘因保險費延遲繳納所致之權益受損，應由南山人壽負全部責任。

請金管會監督南山人壽，糾正其錯誤行為，並立即派員來收取本人保險費，以維護本人之保單權益。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情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